

# 監院調查人口販運 防制評比第一級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監察院舉辦「102年婦女人權保障實務研討會」，與會學者提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等問題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標準及鑑別程序不夠客觀明確；不服鑑別結果並無申訴程序；人口販運案件若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被害人身分是否喪失，法無明文規定；人口販運防制法之「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」、「不當債務約束」、「難以求助之處境」等用詞不明確，造成認定困難及執行困境等，爰提案糾正，並函請研處見復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，司法院制定「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、第32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」；另於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建置相關刑度檢索資訊；各地檢署至104年6月30日，已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收、扣押之金額撥交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，共356萬餘元；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已追繳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，其中移民署已追繳130萬餘元、勞動部已追繳122萬餘元；內政部移民署修正「人口販運被害人動態鑑別流程圖」，增列「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」之流程；內政部移民署、警政署、法務部及海巡署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被害人鑑別專業教育訓練。經由各機關持續努力，以及監察院持續列管追蹤，截至104年我國已連續6年名列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